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5年 4月27日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



《資本協定一》(自1988年起)

- 監管銀行業的國際標準是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 塞爾委員會)制定
-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模式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爲1988年採納的《資本協定》(《資本協定一》)所訂明的資本充足比率
- 資本充足比率(最低爲 **8**%) = 資本基礎 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
- 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3立法採納《資本協定一》



《資本協定二》(2004年6月)

由三項支柱組成,風險敏感度更高,更爲複雜的架構,以取代 《資本協定一》

>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規定# 第二支柱 第三支柱 最低資本規定# 監管機構的 監督檢討 (披露資料)
>
> 信貸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

#資本充足比率 (最低爲 8%) = 資本基礎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

*《資本協定二》所涵蓋的新風險

4



《資本協定二》下的風險的評估方法

- 以下是可供銀行選用爲計量各項風險的方法,按其精 密程度,由最簡單至最複雜的次序列出:
 - » 信貸風險
- 標準法
- 內部評級法 (初級內部評級法,高級內 部評級法)
- » 業務操作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高級計量法
- » 市場風險
-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



廣泛的公開諮詢

- 在制訂《資本協定二》在香港實施的建議及草 擬《草案》的過程中,金管局已向銀行業及其 他有關各方作了廣泛的諮詢
- 所諮詢的各方一致支持採納《資本協定二》下 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標準,對《草案》亦沒有提 出任何反對意見
- 金管局在最後擬定《草案》時,已適當地考慮 到所收集的意見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

- 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訂的時間表,由 2007年1月1日起實施《資本協定二》
- 金管局將會爲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提供一項新的「基本方法」,該方法會沿用《資本協定一》下的信貸風險計量方法並加入《資本協定二》下一些新的要求
- 個別認可機構可自行選取所用的計算方法,但須 令金管局信納有關選擇就該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 與規模以及風險管理的先進程度而言,是適當的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

-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的《資本協定二》, 《草案》就實施修訂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 及財務資料披露的監管標準作出規定。該等 規定整體上是建基於《資本協定二》,但亦 作出了若干改動以配合本地的市場環境
- 因應所得經驗對《銀行業條例》內的某些條 文作出修訂,以改進條例的實施

0



《草案》的主要內容





金融管理專員將制定 披露資料及資本規則(1)

- 《草案》第2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規定 金融管理專員可制定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 露除有關其財政狀況及盈虧的資料外,亦需披露資本 充足比率的資料 - 「披露資料規則」
- 《草案》第4條,在《銀行業條例》內加入新的第 98A條,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以訂明 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 - 「資本規則」
- 《草案》<u>附表第1部第1條</u>將《銀行業條例》第2條修 訂爲載有資本充足比率及其組成項目(即資本基礎及信 貸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的定義



金融管理專員將制定 披露資料及資本規則(2)

- 《草案》第2及第4條實際上將金融管理專員制定規則的權力範圍限制於有關《資本協定二》的事項內, 即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及公佈有關的資料
- 規則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因此須通過立法會的先 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在頒佈規則前,金融管理專員須諮詢有關各方
- 《草案》附表第1部第5條訂有認可機構可就金融管理 專員根據「資本規則」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上訴的機制

11



「資本規則」與「披露資料規則」的建議內容

資本規則

將訂明資本基礎,以及在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方法

披露資料規則

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露有關其財政狀況、 盈虧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以及披露該等資料 的方式、時間及期間



調高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上限(1)

- 根據現行《銀行業條例》第101(1)條,持牌銀行的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上限爲12%。爲賦予金融管理專 員更大的靈活性,可就個別持牌銀行設定較高的 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草案》第5條修訂該條文, 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 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最高至16%
- 按目前情況評估,金管局無須調高個別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此項修訂只爲提供金融管理專員一項備用性質的權力,讓他在個別銀行或業界整體的風險狀況顯著增加時行使

13



調高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上限(2)

- 金融管理專員將發出指引,列明其就《銀行業條例》第101(1)條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所考慮的因素
- 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第101(1)條所賦予的權力 前,須諮詢有關認可機構



在罰則下經理的責任範圍(1)

- 《草案》第7條爲《銀行業條例》加入第2(18) 條,使認可機構的"經理"在《銀行業條例》下 的某些違反事項的責任限制爲該"經理"本人或 他管轄下的任何人的作爲或不作爲所引致或促 成的違反事項
- "經理"的定義載於現有《銀行業條例》第2(1) 條,概括而言,"經理"是指認可機構的董事及 行政總裁以外的高級行政人員

15



在罰則下經理的責任範圍(2)

目前認可機構中的每位經理也需負上該等違反事項的法律責任,銀行業對此曾表示關注。這項修訂限制經理在罰則下的責任範圍,以紓解業界對該問題的憂慮



「合理辯解」的答辯

- 《草案》第10及11條就《銀行業條例》第59(5) 及63(5)條有關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核 數師報告及法定申報表的規定的罰則引入「合 理辯解」的答辯
- 鑑於導致違反有關條文可能是由認可機構無法 控制的原因造成,例如核數師因其本身的問題 而未能如期完成審計工作,金管局在檢討《銀 行業條例》內的罰則後認爲有需要提出有關修 訂

17



披露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 所採取的紀律行動(1)

- 《草案》第9及13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58A及 71C條,容許金融管理專員披露其對代表認可機構 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所採取的紀 律行動的某些詳情
- 目前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其按《銀行業條例》第20 條規定所備存的紀錄冊上載有其對有關人士或主 管人員所採取的公開紀律行動。但受該條例第120 條所限,金融管理專員未能公佈每一個紀律行動 個案的事實及調查結果



披露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所採取的紀律行動(2)

- 證監會的慣常做法是就其每項公開紀律行動的 事實及調查結果作出公佈
- 有關修訂旨在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在公佈其紀律 行動方面採取與證監會相同的做法

19



立法時間表

期望《草案》能及早通過,以

- 確保能按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 的資本充足監管標準
- 爭取時間在諮詢業界後制訂有關規則與指引
- 提供認可機構足夠時間爲實施作好所需準備
- 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中向立法會提呈「資本規則」 及「披露資料規則」,以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問答時間

21